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创建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1725210200009714-XM001

项目名称：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创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7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07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 高产创建采购项目	207	1	为采购人提供检验合格的丙环·嘧菌酯(有效成分18.7%或19%)农药悬乳剂1952L, 预算金额41万元; 平衡肥(氮磷钾含量18%:18%:18%) 296吨, 预算金额83万元; 缓释肥(氮含量不低于26%, 氮磷钾总含量不低于48%) 296吨预算金额83万元。将采购物资运送至指定地点, 并配合乡镇做好物资分发、记录等工作, 对产品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207 万元，占总金额 100.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207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100.0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持有有效且在营业期限内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括农药、化肥生产或经营等相关内容；

3.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招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0-17 至 2025-10-23，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平谷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互联网办事平台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互联网办事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平谷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互联网办事平台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互联网办事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同时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11-06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投资采购招投标交易平台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区（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17〕51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互联网办事平台（网址：<http://www.bjpg.gov.cn/ggzy/>）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3. 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互联网办事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同时获取招标文件。具体获取流程如下：

3.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互联网办事平台

3.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相关办理材料及办法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通知公告-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

3.2.2 **【CA 证书注册及登录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手册”；

3.2.3 **【投标关注】**：点击“我的投标”栏目中“关注项目”节点，关注成功后，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按要求上传资料。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平谷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互联网办事平台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互联网办事平台使用手册-供应商”；

注：同时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关注项目；

3.2.4【采购文件下载】：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平台及资料无误后，点击“确认”，供应商方可登录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平谷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互联网办事平台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互联网办事平台使用手册-供应商”。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工作指引”。

3.2.6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互联网办事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互联网办事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3522360984 010-89991726。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 开启投标文件

供应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进行解密并开启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17 号

联系方式：迂莹莹，010-699624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五巷

联系方式：于工，15510751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电 话：15510751988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